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減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訂明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樂普醫療」，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03)告知，樂普醫療於2025年8月26日通過大宗交易出售合共11,140,000股本公司H股，每股價格為22.79港元，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1%(「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樂普醫療將繼續持有268,860,000股股份，包括(i)由樂普醫療直接持有的266,060,000股股份及(ii)由樂普醫療的附屬公司北京天地和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7.54%，彰顯其對本公司的堅定信心。樂普醫療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充滿信心，出售事項旨在提升本公司股票的流動性。

董事會預計，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